

事事如意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(三) 中选人要对设计结果的准确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事事如意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(二) 项目业主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。

(三) 项目地点：鹤山市共和镇。

(四) 服务内容：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。

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设计服务。

(六) 服务金额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2021年修订本）计算设计费并下浮，服务金额最高为11025元，服务金额最低为10474元。（含预算编制费）

(七)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事事如意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2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(二) 设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2、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2026年3月25日

